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亨

債　務　人　百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新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榮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百益金屬有限公司、許榮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貳萬肆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 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 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沈言益發支付命令，惟沈言益已於民國於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沈言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